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修業辦法

99.06.14 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學位考試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三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錄取報到後，即可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督導並查核其研修進度。指導教授確認單最遲須於該年十月卅一日前繳交，經系主任簽章後存查。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應遵循本系博士班研修規定及學校有關規定進修，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應由指導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處理。
- (三) 指導研究生之名額規定如下：
 - (1) 每位專任(主聘)教授每屆至多指導二名。
 - (2) 佔0.5員額之合聘教授每屆可指導一名，若超額指導研究生，需提報系務會議，經同意後始得超額。
 - (3) 不佔員額的合聘教授或兼任教授，每屆至多指導一名，並需與系上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四) 選定指導教授後，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系主任簽可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的第一及第二學年須修習四學期的「專題討論」及「專題演講」必修課程，另須於博士班資格考前通過「理論地球物理學」課程。上述課程，遇特殊狀況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得順延至下個學期補修。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含專題討論4學分及專題演講)至少需修滿18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則需修滿34學分。
- (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課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四) 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博士學程者(以下稱產博)，除必修四學期的「專題討論」及「專題演講」，另外需通過「產業專題研究」4學分。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習本系學分達畢業規定的二分之一(含必修、必選

學分)，非選修本系之學分則由指導教授決定，至多認定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休學二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發表至少三篇與學位論文相關之SCI期刊論文或發表至少一篇SCI第一作者之期刊論文，否則不予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二個月提出學位論文進度報告，並經自組論文指導委員會加以審核通過後，送交進度報告審定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第八條 資格考試

(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為筆試，資格考試應於入學修業第五學期開學前通過，至多以兩次考試為限，如遇出國進修、研究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如期參加資格考試者，須提報至考試委員會，經同意後得順延至下次考試。

(二)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應於本系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確認組別後提出考試申請，考試結果由本系公佈，其成績標準如下：

(1) 成績未達50分者，視為不通過。第二次資格考試成績未達50分者，應予退學。

(2) 成績在50-70分者，應補修本系認可之課程(由系主任、課程委員及指導教授評量)或參加第二次考試。

(3) 成績達70分者或補修通過本系認可之課程者，即通過資格考，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考試範圍涵蓋「地球物理學」及「地質學」，共分【地物組】及【地質組】兩卷

(1) 地物組：地球物理題目佔80%、地質題目佔20%。

(2) 地質組：地球物理題目佔20%、地質題目佔80%。

(3) 命題比重：題庫與四本參考書各佔50%，四本參考書如下

i. Fundamentals of Geophysics --- William Lowrie

ii. The Solid Earth --- C. M. R. Fowler

iii. Earth :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geology --- Edward J. Tarbuck and Frederick K. Lutgens

iv. Physical Geology --- Twelfth Edition / Charles C. Plummer, Diane H. Carlson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試者，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已同時滿足以下四項條件：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半年以上。
- (二) 修習之學分數達本系認定之18學分或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則至少修滿34學分。
- (三) 於SCI所列之期刊，至少應發表三篇與學位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或發表至少一篇SCI第一作者之期刊論文。
- (四) 通過學位論文進度報告滿兩個月。

第十條 學位考試

- (一) 學位考試的委員至少須有一名為校外委員；以產博身分入學者，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需至少有二位產業專家(含產業共同指導教授)，其認定資格依「學位考試細則」規定。
- (二) 學位考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依據「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口試地點除系主任認可外，一律在中央大學內舉行，否則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未通過者。
- (二)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 其他依本校學則規定者。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得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畢業前應依規定製作論文及A0直式海報，其論文電子檔及A0海報紙本，須於辦理離校前繳交。

第十四條 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研究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歸還所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離校同意書需經指導教授、系辦公室簽名確認後，始可向學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